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

本公司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意见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 录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一）基本情况	7
（二）公司设立及登记程序	17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8
（四）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3
二、发行计划	25
（一）发行目的	2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5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2
（四）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34
（五）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4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5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35
（八）募集资金管理	37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9
（十）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39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40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40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41

(三)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41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41
(五) 限售安排	42
(六) 估值调整条款	42
(七) 《股份回购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42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43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4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44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6
(三)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7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47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47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47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48
(八)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4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49
(一) 主办券商	49
(二) 律师事务所	4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9

（四）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5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4
八、中介机构声明	55
九、备查文件	58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立科技/发行人/申请人	指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控股股东
杭州华立集团公司/华立医药	指	杭州华立集团公司，系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现更名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华立科技向金美星、刘小斌、程卫东等 30 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份
本说明书	指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浙江股权托管公司	指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公司签署的《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回购协议》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华立集团签署的《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平阳会凌顶	指	平阳会凌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卫东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信息披露负责人：屠国良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6 日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股权登记日股东数：296 名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7258N

联系电话：0571-89300088

传真电话：0571-89300620

邮政编码：31002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40）。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电器的制造、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安装、维护、销售，检测、校准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信设备、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开发，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物流配

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物流配送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节能技术咨询及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与充电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维护，商务信息咨询，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6-7 号 1 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股权托管公司予以集中登记托管。根据浙江股权托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说明》及股东名册，华立科技在册股东 296 名，合计持股 326,909,974 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003,367	83.51
2	周水根	境内自然人	7,084,038	2.17
3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3,137	1.99
4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9,036	0.76
5	陈新超	境内自然人	2,272,598	0.70
6	郑德康	境内自然人	2,164,379	0.66
7	东莞市石龙联发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0,554	0.57
8	彭建华	境内自然人	1,559,357	0.48
9	钟湘红	境内自然人	1,478,709	0.45
10	盛泉根	境内自然人	1,123,724	0.34
11	其余 286 名股东	-	27,381,075	8.38
合计		-	326,909,974	100.00

注：1、彭建华分别通过护照及身份证方式购买公司 155.9357 万股及 20.0000 万股，并于浙江股权托管公司系统中体现为 2 名股东，彭建华合计持有公司 175.93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2、根据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2020）浙嘉誉证字第 15144 号公证书，华立科技原股东周基庆持有华立科技 2709 股股份，上述股份一半（1355 股）为周基庆配偶江春文所有，剩余一半遗产股份（1354 股）由合法继承人周燕一人继承。2020 年 9 月 25 日，浙江股权托管公司办理了上述非交易过户手续。

2020年7月15日，公司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并在公司网站公布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并敦促全体股东参与确权。为方便股东确权，公司在杭州设点，现场受理股东的确权材料，并对确权过程进行录像留档。其中2020年7月22-24日、2020年7月30-31日以及2020年8月6-7日为杭州集中现场受理确权材料期间。2020年8月7日后，公司继续在杭州受理股东的确权材料。

公司本次股份确权过程由公司及浙江股权托管公司负责具体办理，并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国泰君安证券全程现场见证。截至2021年3月23日，浙江股权托管公司已为华立科技279户股东办理确权手续，确认股数为总股本的99.87%。其中法人股东确认20户，合计持有股权290,221,658股，占比88.78%；自然人股东确认259户，合计持有股权36,273,087股，占比11.10%。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国内外电力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计量产品。公司主营产品覆盖了公共计量产品领域和配用电自动化领域，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包括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在内的智能电表以及包括集中器、采集器等在内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建设中的智能用电环节。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终端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备传统电能表基本用电量的计量功能外，智能电表还具有多费率计量、用户端控制、预付费、防窃电、负荷记录、多种双向通讯方式等多项功能，实现智能电网和用户之间的双向沟通，并积极助力于国家智能电网实现“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目标。

“智能电表”作为电力计量领域的智能产品，入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

公司成立 20 余年来，始终立足于电能表行业。最近三年，国家电网共进行 6 次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统一招标。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总金额分别为 121.79 亿元、159.84 亿元和 134.25 亿元；中标前五名的企业合计中标份额为 19.53%、18.05%和 19.94%，单一供应商中标份额均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中标份额分别为 3.38 亿元、5.24 亿元和 4.10 亿元，并于 2019、2020 年进入中标公司前五名，整体实力排名靠前。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能力，成为国内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发展模式，致力于智能电网的市场发展研究和技术开发，从传统电能表产品的制造商向技术领先的公共能源计量设备及管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角色转变。公司先后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平台资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以及成熟完善的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为研发中心，下设研发管理部、电力计量研究院、表计产品研发部、系统产品研发部、海外产品研发部、物联网通信研发部、样机组、测试中心。此外，公司引进 PLM 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对研发资源分配和项目进度实时管理，形成了覆盖自主研发、联合开发、产学研合作开发的多层次、多管线研发体系。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设计管理办法》，切实指导研发从策划到确认的全过程活动，建立并保持控制和验证的各项质量活动的要求，建立了合理的产品研发流程和符

合自身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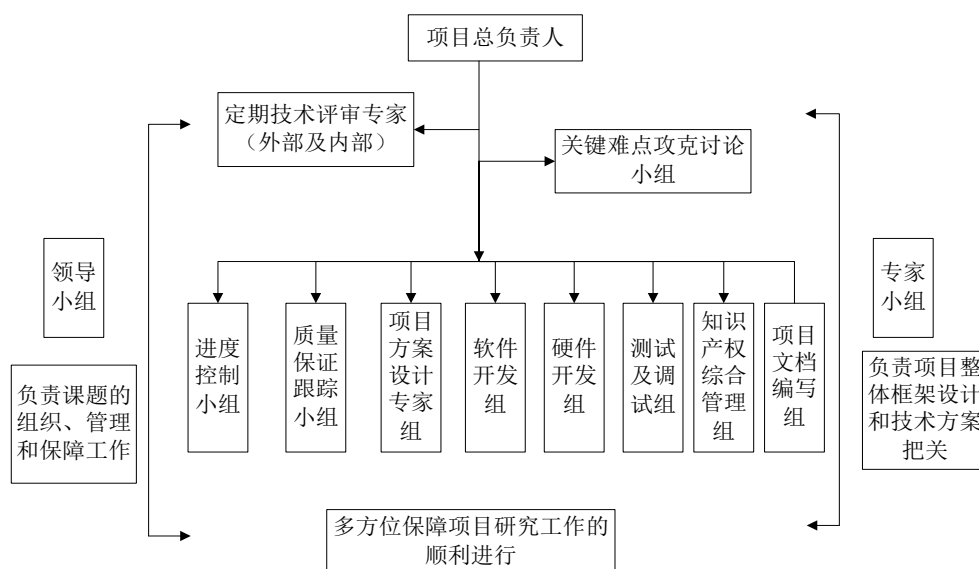
公司的自主研发流程主要包括9个阶段：

(1) 项目来源，主要为市场预测和调研、分析技术发展趋势及国际发达国家先进产品、行政指令等；(2) 根据项目来源，编制、评审、确定年度研发计划；(3) 根据年度研发计划和市场分析编制项目任务书，并进行立项评审，包括市场、技术、制造可行性，人力，财务、质量目标等；(4) 项目立项后，策划设计和开发，形成相应的里程碑项目计划；(5) 设计输入、输入评审以及项目合同书下达；(6) 制定设计和开发详细计划，展开详细方案设计执行，按实际情况组织相应设计评审；(7) 样机制作、测试验证、评审、设计输出，小批试制，落实试用客户，完成设计确认；(8) 设计和开发输出、评审；(9) 产品发布、归档。

(2) 联合研发模式

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优秀领先企业开展深入的技术合作和联合研发，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联合攻关解决技术难题，提高了公司在国南网统招产品上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了公司相关产品的竞争力，共同研究开发并落实了若干科技项目。

开发过程中，双方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岗位责任制，负责项目具体研发和管理工作，并针对项目的时间及质量要求，根据研究内容选取专业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人员按照归属不同，主要架构如下：



公司通过健全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流程，同步利用激励机制保证人员组织的稳定性，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此外，公司加强项目过程动态管理及时间把控，实施过程设置质量控制要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设置技术评审及进度管理小组，邀请相关专家或专业人员参与项目节点评审及指导，保障项目质量，并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质量管理制度。

(3) 产学研合作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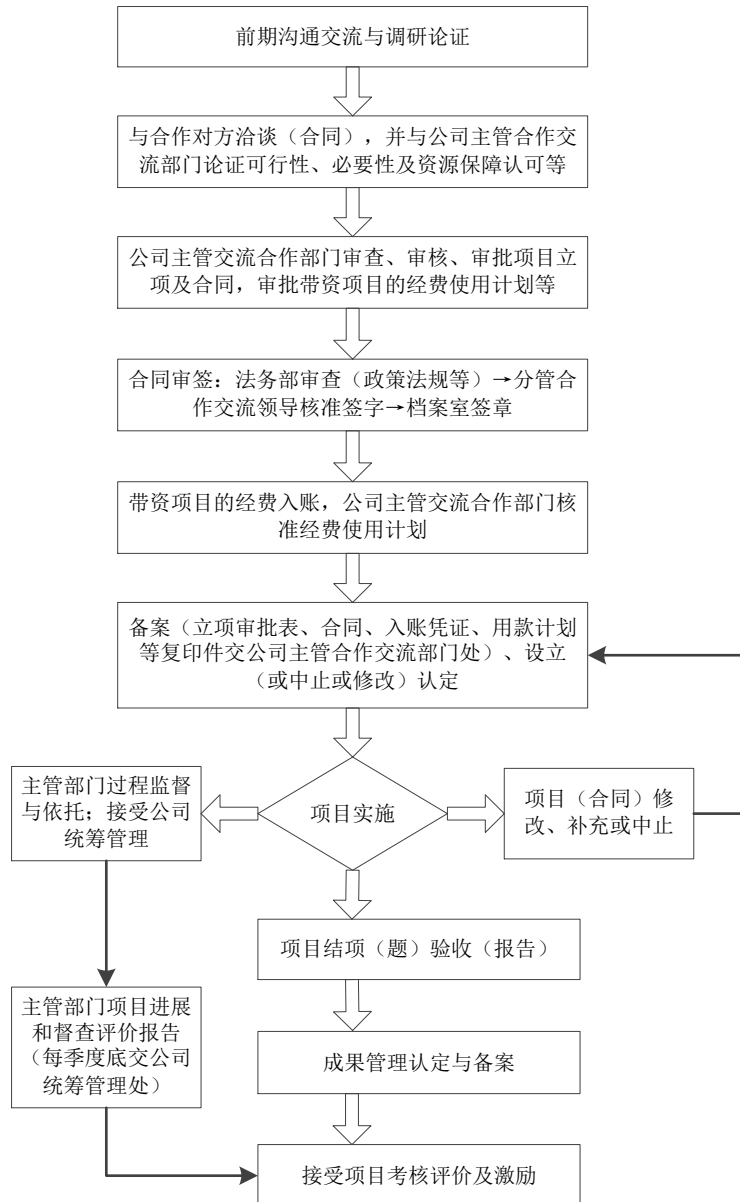
公司在加强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建设的同时，采用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模式，进行前瞻性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公司与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建立了“产学研”基地，开展项目合作与交流，在不同的技术领域开展创新性技术与产品开发。但前述高校公司之间从未有过股权投资关系，且不曾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外，亦无其他重大经营方面往来，公司不存在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的情形。

公司的产学研一体研发流程主要包括 9 个阶段：（1）公司相关部门或技术委员会提出前瞻性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研发建议，进行前期沟通交流与调研论证；

（2）研发建议批准后，选择合适的合作研究院所和高校进行洽谈，并论证可行性、必要性及资源保障认可等；（3）审查、审核、审批项目立项及合同、经费使用计划等；（4）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需经过技术委员会和法务相关人员

审核；(5) 经费入账，核准经费使用计划；(6) 项目备案、设立认定；(7) 项目实施及过程跟踪管理；(8) 项目结项验收或项目结题报告；(9) 成果管理认定与备案，通过验收后的技术成果，进行产品化转化；通过验收的产品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公司产学研合作开发实施流程图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有《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价格管理办法》《供应商质量处罚条例》《产品防护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供应商的开发及引入、日常合作管理、绩

效考评及淘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流程及审批、物料质量管理、物料检验入库和仓库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实行供应商分类管理制度，按供应商的重要程度分为 A、B、C 三类。对 A 类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实时维护和更新供应商信息；对 B 类供应商实行定期管理，每半年进行供应商信息的更新维护；对 C 类供应商每年维护更新一次供应商信息。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 QCDS 管理评价体系，供应链中心每季度根据供应商的质量（Q）、价格（C）、交期（D）、服务（S）四个主要指标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年末，供应链中心会同品质部门汇总每季度的考核评价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并填写《供应商年度评价表》。根据年度评价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调整，以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

公司下设供应链中心，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供应链中心先根据销售计划进行采购预测，然后根据订单生产计划按单采购，所有采购工作均在 SAP 系统中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1）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排产计划、产品 BOM 表在 SAP 系统中运行物料需求计划；

（2）供应链中心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在 SAP 系统中制定采购订单，并同步发布到供应链协同平台；

（3）供应商在供应链协同平台上确认采购订单并回复物料交期，供应链中心审核确认后，供应商在供应链协同平台制作发货单并发货；

（4）仓储部门根据 SAP 系统中的采购订单对物料数量、型号等进行确认；

（5）生产质量部对物料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模式

①招投标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各网省公司，内蒙古电力、四川能投、陕西地电等地方性电网骨干企业等。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分别从 2009 年、2012 年开始对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进行招投标。从 2017 年至今，国家电网每年组织两次招标工作，发行人中标后与各网省公司签定合同进行履约，由发行人根据具体业务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并根据订单要求在指定时间内交货实现销售。南方电网从 2019 年起统一招标，招标模式、招标次数、时间节点与国家电网基本类似。地方电力供电企业根据经营需要组织招投标，中标后履约执行。

电能计量箱、电力互感器及配网成套设备等产品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所属网省公司进行单独采购，根据各省需求不同，每年按需招投标。

②竞争性谈判模式

对大型园区、大型物业、售电公司等相关工商业非电力直接客户，发行人通过其能源管理云平台制定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独立销售，采用项目制形式，项目周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不等。对于一般零售客户，发行人通过接单生产、常规备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此外，为了充分利用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其他电能企业委托，加工少量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配电成套产品及电力互感器等相关优势产品。

(2) 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市场主要以散件直接出口的形式为主，主要客户包括海外电力公司、海外表计工厂等。公司组织架构中单独成立海外营销事业部，按照国家进行人员分组，由市场营销人员在海外重点市场开展业务。为了更好的适应本土化需求以及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主要采用以下销售经营模式：

①在海外市场设立合资工厂：国内以散件的形式出口至当地合资工厂，合资工厂组装后，销售至当地电力公司。

②境内公司直接参与海外招投标：华立科技在多个国家具备了投标资质，部分国家的项目通过直接投标的方式参与。

③与贸易商合作：公司与当地贸易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散件或整表的形式直接将产品交付给贸易商，并完成风险、责任的转移，由贸易商再销售至当地电力公司。

4、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结构和市场需求采取了以“订单驱动”模式为主，“安全库存”模式为辅的双轮驱动的生产模式。针对非商业自购客户，公司采用“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在收到客户正式下达的订单后，组织订单评审，评审确认后销售部门在 SAP 系统中维护销售订单信息，制造平台工艺部根据订单要求在 PLM 系统中输出 BOM 并确定订单工艺路线，计划部在 SAP 系统中生成主生产计划，采购部门负责物料齐套，计划部门在物料齐套后通过 SAP 系统制定计划工单，一次排产到具体产线，MES 系统同步接收 SAP 计划工单，生产部门按计划通过 WMS 系统与 MES 系统组织一个流生产；针对商业自购渠道，以“安全库存”生产模式为主，基于销售预测与定期的安全库存优化快速响应市场。

经过长期创新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以精益生产为基础，自动化及信息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生产体系。公司拥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系统 SAP、制造执行系统 MES、仓储物流系统 WMS、质量管理体系 QMS 等信息化系统，多系统数据相互贯通，从订单交付与产品质量管控两条线实现了数字驱动与全流程信息可追溯。公司建有自动化物流配送及仓储系统，已经实现了原材料自动拣选、物料自动配送到工位、成品入库机器人自动堆垛入库；在电子模块生产中，SMT 自动贴片设备、自动插件机、回流焊与波峰焊等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焊接效率，AOI 机器视觉识别系统与自动 FCT 装备，为产品质量的有效管控奠定了基础。

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将单相、三相电表以及采集终端的部分生产工序以 OEM 的模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OEM 外协加工的生产工序主要为 PCB 模块加工（SMT 贴片、插件、补焊等），刻码、贴牌。OEM 外协方式下原材料由公司负责采购，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加工要求、BOM 及图纸进行生产。

公司制定了《电子模块委外加工管理办法》，有严格的外协厂商准入标准和评价体系。明确了工艺、采购、品质、生产等部门在外协加工方面的职责，并形成了外协产品异常处理办法和质量控制办法。

（四）公司设立及登记程序

1994年4月22日，杭州市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向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出具编号为杭股[1994]12号的《关于要求设立杭州华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1994年5月3日，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就上述请示出具编号为浙股[1994]18号的《关于同意设立杭州华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杭州华立集团公司、华能发电公司、中国远洋联合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华立科技。华立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5,930万股，占总股本67.39%，定向募集法人股2,870万股，占总股本32.61%；华立科技设立时股东人数为85名，其中发起人股东7名，定向募集法人股东78名。杭州华立职工基金保障协会（后更名为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为公司设立时定向募集法人股东之一，其取得了《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浙余社法登字第112号），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1994年6月17日，余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会验（1994）280号的《资金验审证明》，审验截至1994年6月16日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8,800万元。发起人法人股5,930万元及定向募集法人股2,870万元已如数缴足。其中，杭州华立集团公司以经评估的资产与现金20.5949万元出资，取得股本4,680万股。其余6名发起人法人股1,250万元及定向募集法人股2,870万元已以现金方式如数缴足。

199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华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公司登记程序，并于 1994 年 8 月 8 日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杭州华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登记审核的申请书》，公司根据杭政办[1996]13 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配套法规、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国家体改委等部门体改生[1995]117 号文件提出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自查。自查结果表明公司符合前述规定中所要求股份公司条件，并申请重新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杭州华立股份有限公司汇报资料》。

1996 年 10 月 23 日、1996 年 9 月 16 日、1996 年 10 月 29 日，浙江省机械工业厅、余杭市体制改革办公室、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分别于公司填写的《杭州市股份有限公司规范重新登记审核表》确认核准。

就公司设立及历史股本沿革有关事项，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了确认函（浙政办发函[2021]116 号），确认：“华立科技在设立、股份挂牌流通等股份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内部职工持股超范围超比例等不规范行为均已依法整改并经有关单位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华立科技的设立、股东变更、集体资产出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以及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设立、演变、解散及其所持股权转让等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授权或确认，未对国家、集体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经省政府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如有争议，我省将责成杭州市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并采取措施协调解决”。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10 号、天健审[2021]2247 号）。非经特别说明，本报告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系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所得。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28,308,961.68	3,026,192,410.42	2,713,088,429.13
其中：应收账款	959,130,766.25	771,447,588.77	917,940,662.36
预付款项	94,613,519.12	72,277,792.74	78,653,438.89
存货	349,161,637.38	461,607,828.93	329,166,132.08
负债合计	1,349,576,834.88	1,710,886,511.97	1,655,872,440.23
其中：应付账款	773,061,590.53	627,975,833.87	739,089,77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889,202.26	1,234,636,851.42	1,007,363,992.08
少数股东权益	66,842,924.54	80,669,047.03	49,851,99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732,126.80	1,315,305,898.45	1,057,215,98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8,308,961.68	3,026,192,410.42	2,713,088,429.1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58,203,207.41	2,903,725,623.76	2,266,124,781.59
营业利润	238,308,470.48	485,777,237.75	197,113,808.32
利润总额	237,918,320.47	458,827,623.86	198,544,559.16
净利润	201,827,211.33	405,191,100.07	176,202,77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58,228.37	356,063,924.51	147,882,466.40
归属于少数股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68,982.96	49,127,175.56	28,320,310.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2,465.25	386,021,065.34	179,297,39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91,538.99	269,499,055.83	-74,664,86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20,779.95	-224,397,941.60	-227,650,69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469,221.75	397,372,575.44	-120,863,508.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717,968.20	693,187,189.95	295,814,614.51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34.26	33.58	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5	30.12	1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4	21.82	13.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4	1.09	0.45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47.72	56.54	6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32	3.78	3.08
流动比率	1.74	1.48	1.27
速动比率	1.48	1.21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4	3.13	2.35
存货周转率	2.46	4.72	5.27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S $S=S_0+S_1+Si \times M_i/M_0-Sj \times M_j/M_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3、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具体请参见本节 2、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简要分析之（6）应收账款。

4、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与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0 年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

2、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简要分析

（1）营业收入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612.48 万元、290,372.56 万元及 155,820.32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8.14%，增长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1	智能电表与终端销售及安装	135,969.15	92.55%	252,733.96	89.66%	188,081.68	85.71%
2	电力成套设备	7,049.83	4.80%	18,096.46	6.42%	19,065.55	8.69%
3	燃气表、水热表	2,240.81	1.53%	5,267.71	1.87%	9,409.94	4.29%
4	其他	1,660.03	1.13%	5,795.27	2.06%	2,890.09	1.32%
合计		146,919.82	100.00%	281,893.40	100.00%	219,44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电表与终端销售及安装，合计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5%。电力成套设备、燃气表、水热表等产品收入对公司业务形成良好补充。

（2）毛利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7%、33.58% 及 34.26%，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5,820.32	290,372.56	226,612.48
营业成本	102,428.90	192,861.52	154,842.11
毛利	53,391.42	97,511.04	71,770.36
综合毛利率	34.26%	33.58%	31.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智能电表与终端销售及安装。2020 年，公司智能电表与终端销售及安装收入增加，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海外销售增加所致，海外地区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对公司当期收入及毛利贡献率较大。此外，公司 2020 年采取多种降本增效的措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对提升综合毛利率亦起到积极作用。

（3）净利润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620.28 万元、40,519.11 万元及 20,182.72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7.78%、13.95%及 12.95%。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22,898.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29.74 万元、38,602.11 万元及 1,769.25 万元。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加 20,672.37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下游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5）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3%、56.54%及 47.72%，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

（6）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794.07 万元、77,144.76 万元、95,913.08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导致 2019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于 2020 年列示为合同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剔除准则差异的影响后，2019 年、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928.35 万元、77,144.76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整体保持稳定。

（7）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09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09	0.45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变化情况与前述净利润变化情况相同。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25%	30.12%	1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4%	21.82%	13.36%

2020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绩较好，净利润水平提高所致。

（六）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浙江股权托管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股东股权质押相关协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质押登记证明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股）	质押比例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质押注销解除日
1	杭州永磁集	3,600,000	1.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2015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股)	质押比例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质押注销解除日
	团有限公司			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 日	21 日
2	华立集团	143,438,278	79.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1、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HZ08(高质)20140002)，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有公司的 3,6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98%。前述质押股份用于为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多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质押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0 年 7 月 21 日，上述质押股份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本次股份质押注销解除。

2、华立集团股份质押情况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14CRGQZ002)，华立集团质押其所持有公司的 143,438,27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79.01%。前述质押股份用于为华立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所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0 年 3 月 18 日，上述质押股份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本次股份质押注销解除。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七）信息披露方式

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信息披露方式的议案》，选择在发行人网站（网址：www.holleytech.cn）上依法披露相关信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关键时期，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

2020 年 5 月 27 日，华立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金美星以其本人或其控制的主体认购公司 200 万股；由公司核心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平阳会凌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主体认购公司 1,100 万股，其中程卫东为平阳会凌顶的合伙人。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刘小斌先生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华立科技股份 600.00 万股，认购金额 1,818.00 万元。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23日，华立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由分别向平阳会凌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美星及刘小斌发行1,100.00万股、200.00万股及600.00万股，调整为直接向自然人发行公司相应股份。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资金来源
1	金美星	200.00	606.0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2	刘小斌	600.00	1,818.0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3	程卫东	100.00	303.0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4	李一炬	170.00	515.1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5	孙丹	70.00	212.1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6	朱虹	70.00	212.1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7	屠国良	70.00	212.1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8	张冠华	35.00	106.0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9	林峰	25.00	75.7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10	应东东	35.00	106.0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11	费昱彤	35.00	106.0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12	黄云鹏	25.00	75.7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13	孙婷婷	20.00	60.6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14	李家成	25.00	75.7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15	赵强	20.00	60.6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16	牛延谋	25.00	75.7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17	瞿祎	20.00	60.6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18	柯忠福	25.00	75.7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19	徐明霞	25.00	75.7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20	朱建军	20.00	60.6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21	李强	20.00	60.6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22	邵全长	20.00	60.6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23	胡锡平	25.00	75.7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资金来源
24	武占河	30.00	90.9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25	章青侯	25.00	75.7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26	吴晓东	30.00	90.9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27	吕景权	35.00	106.0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28	胡波	35.00	106.0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29	刘长宝	35.00	106.05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30	庄清龙	30.00	90.90	现金方式	自有资金
合计		1,900.00	5,757.00	-	

2、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核心员工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提名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并于当日起对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华立科技有职工代表 101 名，其中 11 人请假未能出席工会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名单，90 名职工代表审查意见为“同意”，审查意见为“同意”的职工代表占职工代表总数的 89%，占签署意见的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审核通过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核心员工名单相关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有关核心员工认定的规定。

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0 名，其中刘小斌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刘小斌的个人简历如下：

发行对象	简历
刘小斌	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华立医药集团财务总监、副总裁、华立集团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曾兼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开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同时兼任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其余 29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有关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其余 29 名发行对象简历如下：

发行对象	简历
金美星	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卫东	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一厂、余杭工厂厂长，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聚成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平台总经理、营销平台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李一炬	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华立仪表山西分公司经理，事业二部副总经理，山东分公司经理，广东分公司经理，华立科技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南方公司总经理，广州华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科技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孙丹	女，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工程师，东方通信海外事业部总监，杭州亿格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科技海外平台总经理助理，华立科技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虹	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系统总监、新技术副总监等，华立科技物联网通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屠国良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科科长、子公司财务部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经理、财务经理，昆明制药、武汉健民监事长，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万马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博汇股份董事会秘书，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副总监。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冠华	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华立科技西北业务代表、北京分公司经理、四川分公司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发行对象	简历
林峰	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立科技国内营销中心分公司经理、南方公司副总经理、南方公司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应东东	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三相车间技术员、机械臂研究所三相项目经理、武汉分公司副经理、广东分公司副经理、市场部经理、计划部部长，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IPD项目组副经理、电力计量产品线副总裁。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费显彤	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业务员、业务部经理、乌兹分公司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欧亚公司总经理、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
黄云鹏	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孙婷婷	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中心业务助理、业务员、业务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李家成	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应用电子高级工程师。历任江扬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杭州新艺高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宁波成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国内开发部经理，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相产品技术总监、国内表计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赵强	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老师，烟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浙江华立电网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贤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付主任。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牛延谋	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研发经理，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产品总监。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兼海外产品研发部经理。

发行对象	简历
瞿祎	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杭州草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立电力科技物联网通信技术总监，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通信技术总监。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兼物联网通信副总经理。
柯忠福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检验科长、福建省销售经理、机械表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办主任、电表工厂总经理及贝特燃气表公司董事长，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人民电器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正泰仪器仪表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充电桩事业部副总，湖北屯仓管业公司总经理兼枝江通用航空公司董事。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海南嘉瑞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明霞	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平台三相车间主任、模块车间主任、计划部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监。
朱建军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相车间常检班长、模块车间班长、模块车间主任、单相车间主任、新产业拓展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李强	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浙江千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生产工艺部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总监。
邵全长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华立科技核价员、价格主管、采购主管、供应链主管、采购平台供应链副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采购部经理。
胡锡平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立科技工艺员、机械表车间主任、计划部部长、质量部部长、采购部部长、营销平台副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中心总监、职工监事。
武占河	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电子集团系统工程公司调度自动化主站项目组组长、电能计费事业部主站部经理，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主站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技术总监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浙江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研发中心主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研发中心主任、系统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计量研究院院长。

发行对象	简历
章青侯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资财部副部长，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财部部长、财务总监、运营总监、采购部部长、机械表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裁，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杭州厚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贝特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晓东	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嘉兴南湖供电公司计量室技术员、计量室主任、营销中心副主任，嘉兴互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光伏产业部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
吕景权	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光宇集团车间技术员，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技术服务员、销售员、新产品市场经理，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套事业部市场总监、电力成套产品线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厚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波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重庆仪表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前身）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仪表集团重庆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长宝	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市场销售经理，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总经理。
庄清龙	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华日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中心程序员，普天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终端营销总部IT经理、应用系统经理、信息系统总监。现在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

3、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变更后，公司直接向金美星、刘小斌、程卫东等30名自然人定向发行公司股份，合计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49%。公司直接向前述自然人发行股份，不存在向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股份的情形。同时，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中亦约定了发行对象以自有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融资风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严格约定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5、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约定。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9,000,000 股（含 19,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7.00 万元（含 5,757.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03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3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88,913,987.7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3 元。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如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3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88,913,987.7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每

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19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签署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签署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签署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后综合考虑确定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2020年5月27日，华立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金美星以其本人或其控制的主体认购公司200万股；由公司核心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平阳会凌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主体认购公司1,100万股，其中程卫东为平阳会凌顶的合伙人。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刘小斌先生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华立科技股份600.00万股，认购金额1,818.00万元。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23日，华立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由分别向平阳会凌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美星及刘小斌发行1,100.00万股、200.00万股及600.00万股，调整为直接向自然人发行相应股份。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9,000,000股（含19,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49%，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57.00万元（含5,757.00万元）。

（五）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认购对象中，金美星、程卫东为公司现任董事，胡锡平为公司现任监事，李一炬、孙丹、朱虹、屠国良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以上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757.00
合计		5,757.00

1、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6,612.48万元及290,372.56万元，增长率为28.14%。发行人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不断提高，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同时，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03%及56.54%，虽然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债务压力仍然较大。此外，2020年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资产周转效率降低，考虑到规模的持续扩张，未来现金流将会面临较大压力。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负担、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2、补充流动资金安排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5,757.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金额
1	采购原材料	5,757.00
合计		5,757.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3)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4)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3 亿元、22.66 亿元及 29.04 亿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3.86%。鉴于公司主要产品对收入增长贡献率逐步提升以及产品市场稳步拓展,预测 2021 年-2023 年公司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00%。

在此假设基础上,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本次测算以 2020 年为基期,以 2021-2023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方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金额/占比	(E) 金额	(E) 金额	(E) 金额
营业收入	290,372.56	100.00%	357,158.25	439,304.65	540,344.72
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16,460.34	5.67%	20,246.21	24,902.84	30,630.50
应收账款	77,144.76	26.57%	94,888.05	116,712.31	143,556.14
预付账款	7,227.78	2.49%	8,890.17	10,934.91	13,449.94
存货	46,160.78	15.90%	56,777.76	69,836.65	85,899.08
经营性资产合计	146,993.66	50.62%	180,802.20	222,386.70	273,535.65
经营性负债					
应付票据	36,541.05	12.58%	44,945.50	55,282.96	67,998.04
应付账款	62,797.58	21.63%	77,241.03	95,006.46	116,857.95
预收账款	16,652.93	5.74%	20,483.11	25,194.22	30,988.89
经营性负债合计	115,991.57	39.95%	142,669.63	175,483.65	215,844.89
流动资金需求	31,002.09	-	38,132.57	46,903.06	57,690.76
当期新增缺口	-	-	38,132.57	8,770.49	10,787.70
期末累计缺口合计	-	-	38,132.57	46,903.06	57,690.76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 57,690.7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5,757.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

（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相对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经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户：331066130013000378881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具体如下：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确定的专项账户（下称“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七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第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一条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目前公司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华立科技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华立科技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关于平阳会凌顶及金美星以现金方式合计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刘小斌先生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8 月 23 日，华立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由分别向平阳会凌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美星及刘小斌发行 1,100.00 万股、200.00 万股及 600.00 万股，调整为直接向自然人发行公司相应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与华立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部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内容包括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金美星、刘小斌、程卫东、李一炬、孙丹、朱虹、屠国良、张冠华、林峰、应东东、费昱彤、黄云

鹏、孙婷婷、李家成、赵强、牛延谋、瞿祎、柯忠福、徐明霞、朱建军、李强、邵全长、胡锡平、武占河、章青侯、吴晓东、吕景权、胡波、刘长宝、庄清龙等 30 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华立集团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内部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华立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华立集团与华立科技增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由增资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自有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757.00 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 1,900 万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0 万元），即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3 元/股。

（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目标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核准决定的批复文件之日生效。

受限于协议的条款和约定，增资方应在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汇款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1、《股份认购协议》

（1）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2）若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对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做出核准决定的批复文件，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股份回购协议》

（1）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2）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

市材料之日起，本协议中止。但如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其上市申请不被受理或被否决，则自上述事件确定之日起，本协议恢复被中止或解除前的效力。

(3)若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企业行政许可及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作出核准决定的批复文件，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五) 限售安排

增资方如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目标公司申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限售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增资方应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七) 《股份回购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1、发生下列情形的，回购方、增资方一致同意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第三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对增资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予以全部回购：

若目标公司未能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年内（目标公司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材料的，则应顺延至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审核意见下发之日）实现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且目标公司四年内累计税后净利润高于人民币（含）2 亿元的；

回购价格=回购时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中目标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增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总股数；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年内，无论何种原因若增资方不再与华立集团或其子公司实际产生劳动或劳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关系解除、退休和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等）的，各方同意由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对增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予以全部回购；

回购价格=认购目标公司股份初始金额+按年化单利 5%收益计算的资金成本；若在回购承诺期限内，该增资方从目标公司取得分红的，则该部分分红应抵减回购价格。

3、上述回购义务为双方共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履行。

除上述回购条款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4、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不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2021 年 9 月 7 日，华立集团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根据华立集团与金美星、刘小斌、程卫东、李一炬、孙丹、朱虹、屠国良、张冠华、林峰、应东东、费昱彤、黄云鹏、孙婷婷、李家成、赵强、牛延谋、瞿祎、柯忠福、徐明霞、朱建军、李强、邵全长、胡锡平、武占河、章青侯、吴晓东、吕景权、胡波、刘长宝、庄清龙等 30 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其中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华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股份回购协议》的当事人为华立集团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金美星、刘小斌、程卫东、李一炬、孙丹、朱虹、屠国良、张冠华、林峰、应东东、费昱彤、黄云鹏、孙婷婷、李家成、赵强、牛延谋、瞿祎、柯忠福、徐明霞、朱建军、李强、邵全长、胡锡平、武占河、章青侯、吴晓东、吕景权、胡波、刘长宝、庄清龙等 30 人。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发生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承诺，则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

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2、争议的解决

（1）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 10 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继续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件外的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华立科技 273,003,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1%。本次发行前，公司拟先实施股份转让，华立集团分别向 11 名自然人以及平阳鼎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华立科技 2,962.00 万股及 1,566.00 万股。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分析如下：

序号	股份转让及本次发行前			股份转让完成后，本次发行前			股份转让完成后，本次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27,300.34	83.51%	华立集团	22,772.34	69.66%	华立集团	22,772.34	65.83%
2				平阳鼎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00	4.79%	平阳鼎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00	4.53%
3				孙水坤	1,007.00	3.08%	孙水坤	1,007.00	2.91%

序号	股份转让及本次发行前			股份转让完成后，本次发行前			股份转让完成后，本次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4				刘小斌	150	0.46%	刘小斌	750	2.17%
5				金美星	200	0.61%	金美星	400	1.16%
6				周金鸿	425	1.30%	周金鸿	425	1.23%
7				肖琪经	200	0.61%	肖琪经	200	0.58%
8				钟瑛	190	0.58%	钟瑛	190	0.55%
9				裴蓉	175	0.54%	裴蓉	175	0.51%
10				李宏娅	165	0.50%	李宏娅	165	0.48%
11				李晓	150	0.46%	李晓	150	0.43%
12				王金坤	150	0.46%	王金坤	150	0.43%
13				葛暄	150	0.46%	葛暄	150	0.43%
14							程卫东	100	0.29%
15							李一炬	170	0.49%
16							孙丹	70	0.20%
17							朱虹	70	0.20%
18							屠国良	70	0.20%
19							张冠华	35	0.10%
20							林峰	25	0.07%
21							应东东	35	0.10%
22							费昱彤	35	0.10%
23							黄云鹏	25	0.07%
24							孙婷婷	20	0.06%
25							李家成	25	0.07%
26							赵强	20	0.06%
27							牛延谋	25	0.07%
28							瞿祎	20	0.06%
29							柯忠福	25	0.07%
30							徐明霞	25	0.07%
31							朱建军	20	0.06%
32							李强	20	0.06%
33							邵全长	20	0.06%
34							胡锡平	25	0.07%
35							武占河	30	0.09%
36							章青侯	25	0.07%
37							吴晓东	30	0.09%
38							吕景权	35	0.10%
39							胡波	35	0.10%
40							刘长宝	35	0.10%
41							庄清龙	30	0.09%

序号	股份转让及本次发行前			股份转让完成后，本次发行前			股份转让完成后，本次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42	其他 274 名 自然人 股东	3,631.59	11.11%	其他 274 名 自然人 股东	3,631.59	11.11%	其他 274 名 自然人 股东	3,631.59	10.50%
43	其他 21 名 法人 股东	1,759.07	5.38%	其他 21 名 法人 股东	1,759.07	5.38%	其他法 21 名 人 股东	1,759.07	5.09%
合计		32,691.00	100.00%	合计	32,691.00	100.00%	合计	34,591.00	100.00%

上述股份转让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3.5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汪力成直接持有华立集团 5.82% 股份并通过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立集团 48.56% 股份，合计持有华立集团 54.38% 股份，并通过华立集团间接持有华立科技 45.41% 的权益。

股份转让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9.6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汪力成通过华立集团间接持有华立科技 37.88% 的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5.8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汪力成通过华立集团间接持有华立科技 35.80% 的权益。本次发行后，汪力成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5.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82,830.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957.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7,873.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72%。本

次发行后资产总额增加至 288,587.90 万元，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46.7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现金流量方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进一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力成，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增强资本实力，推动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内容及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财务指标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所有者权益总额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得以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1、《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方的内部审议涉及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8月23日，华立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前述会议，对《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上述议案包括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述议审议案时，由于金美星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程卫东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议案审议投票过程中需回避表决。因此，审议上述议案时，金美星先生、程卫东先生未参与投票表决，该议案由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包括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由于金美星先生、刘小斌先生曾任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董事，因此华立集团在该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2、《股份回购协议》回购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主要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认购，主要系为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并留住骨干人才，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团结一致，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出于前述目的与背景，华立集团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前景，最终金美星、刘小斌、程卫东等 30 人协商达成一致，在《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相关回购条款，确保本次认购方与公司团结一致，共同促进公司发展。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黄飞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焦福刚、单颖之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钟建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电话：0571-88216703

传真：0571- 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元喜、金东伟

（四）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伟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02 室

电话：0571-89702956

传真：0571-8970033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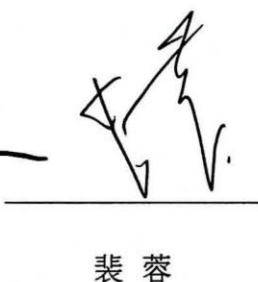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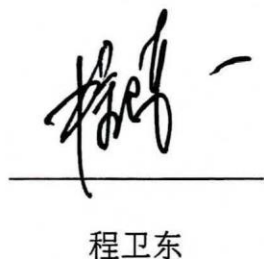
金美星



裴 蓉



汪思洋



程卫东



彭建华



杨庆军



林 宪



辛金国



张旭光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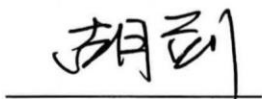
（二）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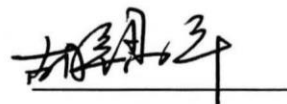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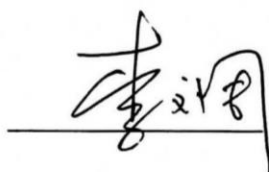
肖琪经



胡 剑



胡锡平



李文周



沈莉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一炬



孙丹



朱虹



屠国良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思洋

实际控制人：

汪力成：





八、中介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 飞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2021年11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焦福刚 单颖之
焦福刚 单颖之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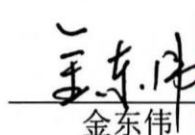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4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金东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11 月 17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